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及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将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新丰黄竹浪地段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四栋建筑的所有权转让给惠州市项氏投资有限公司，将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的出售资产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贤君

全奇

年 月 日